

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文件

粤计生协〔2018〕28号

广东省计生协关于开展南粤“最美协会人”摄影大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计生协：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广东省计生协关于开展“齐心协力·健康广东”群众性宣传教育年活动的通知》（粤计生协〔2018〕3号）要求，省计生协决定在全省开展南粤“最美协会人”摄影大赛，现将大赛方案印发你们，请根据要求，高度重视，积极发动、创作、投稿，通过照片展示广大计生协工作者、会员、志愿者的工作之美、学习之美、生活之美、助人之美，讲述计生协鲜活故事，展现新时代协会人风采。

附件：南粤“最美协会人”摄影大赛方案



2018年9月6日

（联系人：陈秀红、张海燕，联系电话：020—87029085）

附件

南粤“最美协会人”摄影大赛方案

一、活动目的

通过南粤“最美协会人”摄影大赛，深入挖掘典型人物、典型事例，进行全方位宣传报道，掀起学典型、赶先进的热潮，将身边榜样的力量转化为每个人的内在觉悟和实际行动，团结凝聚广大计生协工作者和会员群众，提高计生协服务能力，拓展计生协服务领域，齐心协力推进计生协改革创新。

二、作品主题

作品紧扣广大计生协工作者、会员、志愿者的日常工作和生活，通过照片真实记录他们的最美瞬间，展示他们的工作之美、学习之美、生活之美、助人之美，讲述计生协鲜活故事，展现新时代协会人风采。

三、活动时间

2018年9月至11月。

四、参与对象

全省卫生计生系统工作人员均可参与。

五、拍摄对象

广大计生协工作者、会员、志愿者。

六、评选方式

(一) 活动期间，参与人员可以通过“广东省计划生育协

会”微信公众号投稿，省计生协进行收集，从即日起至 10 月 15 日为作品收集时间。

(二) 11 月 5—9 日，开通摄影作品公众号投票窗口并随机抽取 800 名参与投票群众为幸运者，大赛结束后予以公布，寄送宣传品。

(三) 设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10 名、三等奖 30 名、优秀奖若干，省计生协成立评审委员会，结合网络投票情况，评选出获奖作品（评选分值公众号投票占 40%、专家评选占 60%，11 月底在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微信公众号上公布）。

(四) 获奖作品将通报表彰，授予证书，并通过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生育关怀通讯》等宣传平台进行展示，适时推荐参加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评比活动。

(五) 对评选出的南粤“最美协会人”进行宣传报道，进一步挖掘典型事例，丰富人物内涵，进行立体化宣传，在全省计生协系统掀起学典型、赶先进的热潮，弘扬持之以恒、无私奉献、服务群众的精神；忠诚事业、勇于担当、敢于创新的品质；与群众血肉相联，一切以群众需求为立足点和出发点的情怀；以协会为家、以事业为根、以奉献为荣的价值追求，将榜样的力量转化为广大工作者和会员的内在觉悟和实际行动。

七、作品要求

(一) 摄影作品可以通过手机、相机拍摄，紧扣主题，展示我省计生协系统美好形象。

(二) 摄影作品必须为原创，且拥有自主版权，作品形成

的时间不限，可以是早期的作品也可以新近创作；作品仅可作亮度、对比度、色饱和度的适度调整，不得进行组合、拼接、特效等加工处理。

（三）每个作品单幅或组图（4幅以内）均可，jpg格式，图像大小不小于5M；可以通过一场活动、一个片段、一个人物表情、一件事情来展示一个精彩瞬间、动人故事。

（四）作品文件名为“单位名称+摄影者+手机号码+作品名称”，并附100字以内的作品说明。

（五）作品如有侵犯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与资格，如涉及法律责任均由参与个人承担。

（六）作品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导向正确，积极向上，无色情、暴力、血腥等不良内容。

（七）主办方有权使用和推荐参赛作品，并通过媒体展示和扩大宣传。

八、投稿方式

用手机打开微信，扫“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微信平台二维码加关注后，点底部右侧按钮进入南粤“最美协会人”摄影大赛系统首页，提交作品及相关资料（详见附件1、附件2），完成报送。

附件：1.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2.南粤“最美协会人”作品推荐表

附件 1

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微信公众号



附件2

南粤“最美协会人”作品推荐表

所属地市	
单位名称	
作 者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作品名称	
作品简介 (100字以内)	

注：网上报送作品时，请在微信后台如实填写表格所需信息，此表无需提交。